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

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6136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 傳真：(03)211-8372 林口進修推廣處

電話：(05)362-8800 轉 2371 傳真：(05)362-8232 嘉義進修推廣組

網址：<http://www.cgust.edu.tw>

## 重要注意事項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辦學特色：

##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 1.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本校所有系所通過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2)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3)2020 年遠見雜誌，名列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技職大學前十強。「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私立科技大學第 1 名。
- (4)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僱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5)豐富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6)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等產業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7)在學期間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節省就學支出。

## 2.護理系特色

- (1)107 年度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2)高註冊率及高就業率。
- (3)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
- (4)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姊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5)建構「臨床技能中心」進行擬真情境教學及客觀結構性臨床檢定，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 (6)「優質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專業師資比例高。
- (7)耗資逾億設置擬真產業實作環境及智慧醫療科技之「臨床技能中心」及「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學習環境優良。
- (8)設立於林口、嘉義校區。

## 3.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特色

- (1)培育具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之專業人才。
- (2)師資專業領域多元：涵蓋老人護理、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失能復健、諮商輔導、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衛生政策、機構經營管理與專利創新設計等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之高階師資超過九成。
- (3)建置「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個案教學情境教室」與「e 化評估示範教室」，推動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學生實務知能。
- (4)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辦理相關研習加值學生照顧服務能力，學生畢業前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書，提升就職加分效果。
- (5)與長庚醫療體系&優質機構之建教合作。
- (6)推動「高齡產業創新創業百萬造星計畫」，培植學生創業能力。
- (7)畢業生就業率超過 90%，開設老人照護相關機構與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
- (8)擴展國際視野，提供國內海外學習前期訓練活動。
- (9)設立於林口校區。

#### 4.幼兒保育系特色

- (1)建構學生優質教保知能，除了幼兒園教保實習，另開設托育機構行政實習、特殊需求幼兒實習課程。
- (2)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佔全體教師 93%，師資專長涵蓋課程與教學、早療與保健、行政與管理，且多具有職場實務經驗。
- (3)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新北市公共托育營運管理中心，提升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 (4)輔導學生參與單一級保母技能檢定、基本救命術考照等，以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
- (5)畢業生就業率高達九成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課後托育中心、早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從事幼教圖書、幼兒故事等相關兒童產業。
- (6)舉辦全國教保技藝競賽，本系學生歷年成績表現優異。
- (7)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幼兒教保實習課程，與國外姊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8)設立於林口校區。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民生學院		護理學院	
	林口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林口 護理系夜間班 護理系假日班 高齡暨健康照 護管理系 嘉義 護理系(甲類) 護理系(乙類)	
簡章公告	110/04/01 (四)~110/08/31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下載 <a href="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a>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10/05/17 (一)~ 110/06/01(二)	110/05/17 (一)~ 110/06/08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 郵寄本會。 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a href="http://web.cgust.edu.tw/SignUp/">http://web.cgust.edu.tw/SignUp/</a>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10/05/17 (一)~ 110/06/02 (三)	110/05/17 (一)~ 110/06/09 (三)	一律採 <b>限時掛號</b> 郵寄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查詢成績	110/06/16 (三)	110/06/28 (一)	<b>中午 12:00 起</b> ,請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06/18 (五) 中午 12:00 止	110/06/30 (三) 中午 12:00 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	
放榜 (公告登記報到名單)	110/06/22 (二)	110/07/02 (五)	<b>中午 12:00</b>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查詢相關資訊。	
報到及驗證	依報到單規定的時間、地點辦理			請攜帶報到單及相關文件辦理報到(詳見簡章第 15 頁)。

※配合疫情措施,本校得視情況作調整,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及簡訊通知。

※如有需要報考證明者,請於 110/6/15 (二)中午 12:00 起,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目 錄

---

壹、依據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	2
肆、報名 .....	8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14
陸、錄取 .....	14
柒、報到 .....	15
捌、註冊與入學 .....	15
玖、申訴處理 .....	15
拾、交通與其他 .....	1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8
【附件 1】學習計畫格式 .....	20
【附件 2】切結書 .....	21

#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

##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事宜。

###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民生學院「幼兒保育系假日班」及護理學院「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者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相關規定如【附錄 1，簡章第 18 頁】。

※護理學院「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入學後分二模組上課，其規定如下：

1.護理專業模組：須為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肄）業或具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2.照顧專業模組：除護理專業模組限定之背景外，其餘學生。

二、報考護理學院「護理系」，須具備以下證件之一（擇一即可），方得報考：

(一)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證書。

(二)護理師證書。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系 別 名 稱	<b>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林口校區)</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b>一般生名額 43 名</b> <b>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b>
上 課 時 間	<b>每星期六 10:00~19:15 及星期日 08:20~17:05 (實習另外安排)</b>
學 經 歷 審 查 項 目	<p>一、學業成績 檢附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二、學習計畫【附件 1，簡章第 20 頁；格式檔請從簡章自行下載】 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600~1000 字內)。</p> <p>三、服務年資 檢附歷年幼保相關服務證明。</p> <p>四、服務與專業成長 檢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 (一)幹部證明：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之證明。 (二)相關研習(討)證書：參加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基金會或其他由政府立案之學(協)會舉辦之公開性研習(討)會證書。 (三)獲獎：與幼保相關之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四)教保相關證照：如保母證照、目前有效之急救證書、蒙特梭利結業證書、幼兒體育指導員證書等。 (五)專題製作：與幼保相關之專題製作。 (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學業成績 50%</p> <p>2. 學習計畫 15%</p> <p>3. 服務年資 20%</p> <p>4. 服務與專業成長 15%</p> <p>額外加分項目(各項總分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修讀本校二技幼兒保育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總分 1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1. 學業成績</p> <p>2. 服務與專業成長</p> <p>3. 服務年資</p> <p>4. 學習計畫</p>
備 註	<p>1.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p> <p>2. 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3-2118999#5801。</p>

系 別 名 稱	<b>護理系夜間班 (林口校區)</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22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7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 (實習另外安排)
分 項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報考本系同學請繳交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 二、專業技能證照 (額外加分；下列證照擇一加分) 衛生福利部所頒發之證照： (一)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10%。 (二)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5%。
成績計算方式	統測成績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二) 2. 專業科目(一) 3. 英文 4. 國文 5. 專科歷年成績 6. 操行成績 7. 體育成績
備 註	1. 未參加統測者或統測成績零分者，不得報名。 2.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系 別 名 稱	<b><u>護理系假日班 (林口校區)</u></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100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三晚上 18:20~21:30 及 每星期六白天 08:10~17:05 (實習另外安排)
學 經 歷 審 查	<p>一、學業成績 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採計所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考生應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p> <p>三、醫護專業能力 檢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 (一)醫護相關獲獎、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醫護相關競賽或獲獎證明。 (二)醫護相關學會會員(限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相關證明);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學會或班級幹部證明。 (三)持有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有效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資訊相關證照如:MOS 等。 (四)其他相關經驗，如擔任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或院外講員、在學期間參與醫療相關志工服務證明。 (五)參與研究計畫、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 (六)專科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檢附。</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學業成績 10%</p> <p>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0%</p> <p>3. 醫護專業能力 60%</p> <p>額外加分項目(各項總分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修讀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總分 1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1. 醫護專業能力</p> <p>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p> <p>3. 學業成績</p>
備 註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系 別 名 稱	<b>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林口校區)</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b>一般生名額 43 名</b> <b>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b>
上 課 時 間	<b>每星期二、三白天 (實習另外安排)</b>
學 經 歷 審 查	<p>一、學業成績 檢附大專 (含) 以上歷年成績單。</p> <p>二、工作經歷 檢附專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p> <p>三、專業能力 檢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 (一)專科 (含) 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檢附。 (二)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專業相關研習 (討) 會證書。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其他專業相關及格證書 (照)，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等證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參與志工服務、學生幹部或社團等證明、擔任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外或國際在職教育講員、醫療服務、學術著作、各類競賽、語言檢定證照、專題作品等、主管/師長推薦信...請盡量提供)。</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學業成績 20%</p> <p>2. 工作經歷 20%</p> <p>3. 專業能力 60%</p> <p>額外加分項目 (各項總分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修讀本校二技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原老人照顧管理系) 學分，每學分得另加總分 1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1. 專業能力</p> <p>2. 工作經歷</p> <p>3. 學業成績</p>
備 註	<p>1.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p> <p>2. 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3-2118999#5401、5402。</p>

系 別 名 稱	<b>護理系(甲類)(嘉義校區)</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137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 (實習另外安排)
分 項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報考本系同學請繳交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 二、專業技能證照(額外加分;下列證照擇一加分) 衛生福利部所頒發之證照: (一)護理師、助產師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10%。 (二)護士、助產士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統測總成績 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統測成績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專業科目(二) 2. 專業科目(一) 3. 英文 4. 國文 5. 專科歷年成績 6. 操行成績 7. 體育成績
備 註	1. 未參加統測者或統測成績零分者，不得報名。 2.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 3. 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5-3628800#2255。

系 別 名 稱	<b>護理系(乙類)(嘉義校區)</b>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名額 35 名
上 課 時 間	每星期一至五晚上 18:20~21:30 (實習另外安排)
學 經 歷 審 查	<p>一、學業成績 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採計所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考生應按護理相關工作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擔任不同職務時，應分項填寫擔任該職務之起迄日期，且註明工作單位科別或名稱。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p> <p>三、醫護專業能力 檢附相關專業能力證明：                      (一)醫護相關獲獎、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醫護相關競賽或獲獎證明。                      (二)醫護相關學會會員(限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相關證明);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學會或班級幹部證明。                      (三)持有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有效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或 TOEIC、TOEFL 或 IELTS 等;資訊相關證照如:MOS 等。                      (四)其他相關經驗，如擔任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院內或院外講員、在學期間參與醫療相關志工服務證明。                      (五)參與研究計畫、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                      (六)專科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證明書或學生證，擇一檢附。</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學業成績 10%</p> <p>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0%</p> <p>3. 醫護專業能力 60%</p> <p>額外加分項目(各項總分經加總後，以 100 分為上限)。 修讀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每學分得另加總分 1 分。</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1. 學業成績</p> <p>2. 護理相關工作經歷</p> <p>3. 醫護專業能力</p>
備 註	<p>1. 有關報名作業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3-2118999#5605、5779。</p> <p>2. 有關本系相關事宜請洽 05-3628800#2255。</p>

**肆、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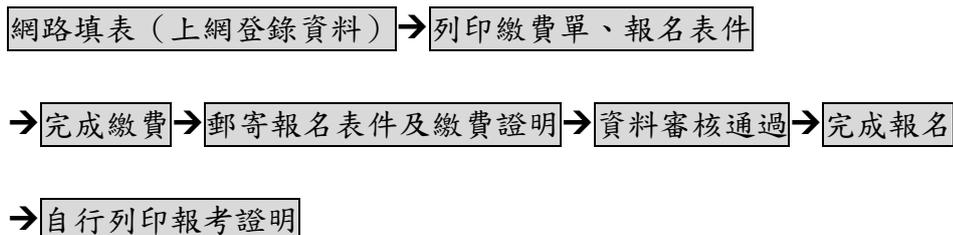
項目 \ 日期	民生學院		護理學院	
	林口	<u>幼兒保育系</u> <u>系假日班</u>	林口	<u>護理系夜間班</u> <u>護理系假日班</u> <u>高齡暨健康照</u> <u>護管理系</u>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10/05/17 (一)~ 110/06/01 (二)		嘉義	<u>護理系(甲類)</u> <u>護理系(乙類)</u>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10/06/02 (三)			110/06/08 (二)
列印報名表件日期	110/06/09 (三)			110/05/17 (一)~ 110/06/09 (三)
<b>報名資料郵寄</b> 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10/06/02 (三)			110/06/09 (三)

※如有須報考證明者，請於 110/06/15 (二)中午 12:00 起，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cgust.edu.tw/SignUp/>)報名。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第七項說明：「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系別	林口	※護理系夜間班	林口	※護理系假日班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嘉義	※護理系(甲類)	嘉義	※護理系(乙類)
報名費用	200 元		500 元 (含書面審查費)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80 元、200 元，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繳費期限

民生學院：110/05/17 (一)~110/06/02 (三)止。

護理學院：110/05/17 (一)~110/06/09 (三)止。

#### (三)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臨櫃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留存，並複印一份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供本校查驗。

電話：(03) 211-8999 分機 5605、5779

傳真：(03) 211-837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並複印影本繳交。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並複印影本繳交。

#### 四、郵寄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各系規定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簽名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一)報名表件：所有資料以 **A4** 大小影印。

1.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左上角裝訂。

(1)報名表：由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及繳費證明影本，另報名林口護理夜間班、嘉義護理系甲類者，請務必黏貼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影本（未黏貼者不予受理報名）【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2)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若尚未發放畢業證書，可於報名時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3)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包含操性成績，請務必繳交，供同分參酌依據）。

(4)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證件，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3. 其他相關文件或證明。

(二)各系規定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2-7 頁)

1. 所有審查資料以 **A4** 大小影印。
2. 考生備齊各系指定資料後，依序於左上角裝訂。

(三)通訊報名信封 (以 B4 信封裝封)

1. 將上述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外黏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方式逕寄 [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查詢與報考證明列印方式：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需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考證明。

本份資料僅提供報考成功證明，不需郵寄做為驗證。

(二)開放報考查詢與報考證明列印日期：110/06/15(二)中午 12:00 起。

六、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簽名，且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亦不得要求退費。若於列印報名表件後發現資料有誤需修正，請先與本校聯繫後再重新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

(二)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三)原住民考生請務必報名時於問答题選項選擇是原住民身分及繳交證明文件，始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雙重身分。

(四)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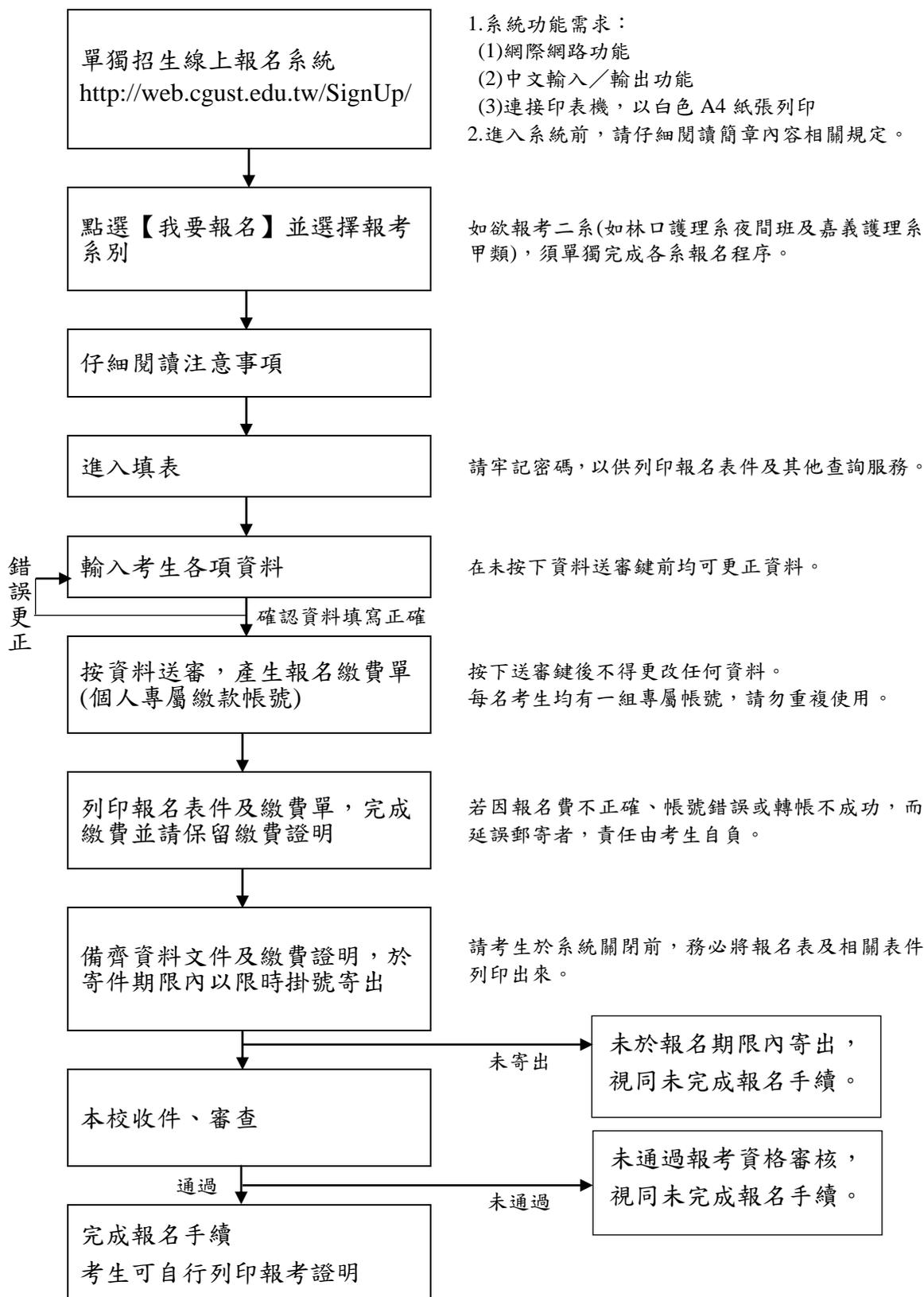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

(六)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七)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電話：(03)211-8999 分機 5605、5779 進修推廣處。

## 七、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1.報考證明列印。

2.成績查詢。

##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日期 項目	民生學院		護理學院	
	林口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林口	護理系夜間班 護理系假日班 高齡暨健康照 護管理系
			嘉義	護理系(甲類) 護理系(乙類)
線上查詢成績	110/06/16(三)中午 12:00 起		110/06/28(一)中午 12:00 起	
成績複查	110/06/18(五)中午 12:00 止		110/06/30(三)中午 12:00 止	

- 一、線上查詢成績：可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須於成績複查日前，同時以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及 E-mail（myc1010@mail.cgust.edu.tw、wcsu@mail.cgust.edu.tw）雙重複查。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 陸、錄取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 二、原住民除以一般生排序並按上述方式辦理錄取報到外，若未錄取，另可依排序參加原住民外加名額報到。惟已報到後，不得再改選錄取資格。
- 三、本次招生各系如遇招生缺額，考生如符合各系報考資格，備取生可依報到日所填志願依序流用，考量考生之區域性，以同校區優先流用為原則。
- 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會所訂定各系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柒、報到

※配合疫情措施，本校得視情況作調整，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及簡訊通知。

一、登記報到名單及報到相關資訊：

民生學院於 110/06/22 (二)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護理學院於 110/07/02 (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正取生與備取生相關報到事宜，由本會個別寄發通知。

二、報名考生收到本會寄發之正、備取生入學報到單後，應依照入學報到單所規

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攜帶下列證件進行登記報到：

(一)正、備取生入學報到單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畢業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須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附件 2，簡章第 21 頁】)。

\*未依照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正、備取生報到額滿，日後放棄之缺額，將由報到日有登記報到之備取生優先依序通知遞補。

\*備取生遞補以電話、e-mail 及簡訊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如未依通知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捌、註冊與入學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註冊當日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拾、交通與其他

### 林口校區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 一、汎航通運：0800-888-112 (<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1.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2000 路線。
2.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北一門) 2001 路線，鄰近台北捷運台北車站。
3. 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Eleven 前) 2004 路線。
4.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 2003 路線。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免費校車候車處：於醫院醫學大樓一樓門口外側候車處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免費校車候車處：於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口前候車亭

####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1. 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967 路線 (原 1211 路線)。
2. 966 路線 (原 1210 路線)：可在台北車站(北二門)搭乘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三、桃園客運：0800-053-808 (<http://www.tybus.com.tw>)

1.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路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路線公車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 桃園客運 202、5065、5057 路線公車，可抵達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

#### 四、桃園機場捷運：(03)286-8789 (<https://www.tymetro.com.tw/>)

1. 搭乘「藍色普通車」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2. 搭乘至 A8 長庚醫院站，出站後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  
(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

####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技大學：

##### 1. 林口交流道：

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 二、經省道→長庚科技大學：

1. 至龜山可轉桃 7 線經振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2. 至新莊走二省道(新北大道)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





## 【附錄 1】

### 入 學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 摘 錄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1】**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林口暨嘉義校區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林口校區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學習計畫格式

姓名\_\_\_\_\_ ※報考證號\_\_\_\_\_（由本會填寫）

（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14 點大小，單行間距，2 頁）

**【相關內容及字數依各系規定】**

【附件 2】

## 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願依規定，於 110 年 月 日前將資料繳至貴校。若違反上述規定，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

此致

長庚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考證號：

錄取系別： 校區 系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